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

所長選任辦法

2004.11.11經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2004.11.23經本所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

2004.11.26經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2004.12.14經本校第23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2009.6.5經本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09.7.24經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選任所長人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，應由所辦公室辦理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。
- 第三條 所長選任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中推選五人組成，另外推選二人為候補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在進行推薦程序前，應先就現任所長是否續任做成決定。決定前應先請示校長和院長意見，辦理全所教師問卷調查，並徵詢所長本人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師有意願擔任本所所長者，得向選任委員會登記。所內三位以上(含)專任教師得聯名向推薦委員會提名校內外適合人選。選任委員會亦可主動徵召適合人士候選。主動登記、被提名及被徵召人士在向選任委員會繳交意願書後，正式成為所長候選人。若候選人為選任委員，應退出選任委員會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應符合本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得以問卷、口頭或其他方式，針對候選人在學術成就、領導能力、操守品行、服務熱誠及對外爭取本所權益能力等方面，徵詢本所全體專任佔缺教師之意見，必要時選任委員會亦可徵詢校內外相關人士之意見。
- 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綜合所得之意見，於會議討論議決後向院長推薦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八條 所長任期三年，續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選任委員會於新任所長產生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